

東海大學文學院哲學系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細則

100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核定
105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核定
105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核定
108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核定
109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22 日院務會議核定
113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3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提前規劃專業學習或學術研究領域，特依「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訂定「東海大學文學院哲學系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欲取得本系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者，其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等同 GPA2.93(含)以上)，其中本系專業科目，包含哲學概論、理則學、西洋哲學史、中國哲學史、倫理學等五門學科，之學期成績皆須及格，且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等同 GPA2.44(含)以上)。凡符合資格者，得於大學二年級下學期起依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欲申請取得本系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一、學生修讀碩士班先修課程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碩士班修業（含論文）計畫書一份；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四條

本系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舉 2 名專任教師組成「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審查委員會」，以決定錄取生，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之。

第五條

錄取生之修課及學分抵免事宜：

- 一、錄取生得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業要求如同碩士生。
- 二、錄取生經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入學後，其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可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三、錄取生之學分抵免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四、學分抵免之辦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